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輔導學生選課要點

102.08.27.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.06.21.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
106.09.13.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『國立交通大學學則』第二十二條：『學生選課，須依照各系規定．．．，須經有關（系所）主任核準。』訂定，旨在提供本系各年級導師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二、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下限如下：（無上限）

年 級	下 限
一年級	15
二年級	15
三年級	15
四年級	9

- 三、本系各學期必修科目（校、院共同必修科目除外）必須在本系修課，並須在當學期修課，大二以上若有特別原因，得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經會議同意後，方可不在當學期修習。必修課程初修不得暑修（霹靂優學園課程除外）。
- 四、同學重修必修課程至外系修讀者，須經本系授課老師簽名同意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選課單交回系辦，否則該學分將不計入畢業必修學分數中。
- 五、前一學期成績1/2不及格的同學，於下一學期修課時，學分數不得超過21學分。
- 六、研究所課程只開放大四同學修習，大四以下同學若要選修則需簽請並由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得習修。
- 七、畢業學分計算原則：
 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36學分，並需同時滿足本校共同必修學分數及系必修之規定。
 2. 本系三大專業領域至少須修畢二大領域規定課程。
 3. 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」規定，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至少28學分，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（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）：

106學年度以後(含)共同必修科目表

領域	類 別	學分數	
		小計	合計
外語	英文基礎課程	4	至少6
	1. 英文進階課程 2. 其他外文	至少2	
通識	核心課程	6-8	至少22
	跨院基本素養課程	6-8	
	校基本素課程	6-10	
其他必修	體育(六學期)	0	0
	服務學習	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	

備註：1.101 至 105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依「101 學年度以後(含)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2.校基本素養課程包含兩門必修 0 學分課程：「網路著作權教育(學術倫理教育)」課程及「藝文賞析教育」課程。

(1) 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28學分以上，本系至多可採至30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(2) 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修習「進修英語」(一)及(二)，每門課一學分。未通過者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，「進修英語」(一)(二)學分數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4.藝文賞析教育：自95學年度起，凡本校大學部入學新生必須於一年級(上、下二學期)修習「藝文賞析教育」。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。大學部學生未完成本課程要求者不得畢業。

5.服務學習課程：

(1)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須依序修習。

(2) 服務學習(一)限選修本系所開課程，服務學習(二)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。此課程為必修，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，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(3) 修習由各單位開設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，只能擇一認定為修過服務學習或認列為通識(選修)學分。

6.軍訓(護理)課程：

(1) 軍訓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每週上課2小時計2學分，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
(2) 護理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每週上課2小時計2學分，至多可採計4學分於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，86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從寬認定。

7.體育課程：8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體育課，大四體育課為選修計一學分(惟入門課仍計0學分)。體育課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
8. 「導師時間及生涯規劃」為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必選之1學分課程，惟其學分不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